

上海法治報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总第 5790 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农历四月十五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jfdaily.com

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本市发布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

3个月无人照料或撤销监护人资格

□记者 夏天 胡蝶飞

本报讯 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前夕，市民政局会同市高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教委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《上海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》，从6月1日起实施。新规完善了困境儿童发现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等系列机制，进一步健全了本市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新规明确：儿童受性侵害、遗弃、虐待、受教唆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或乞讨行为等，均被纳入监护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定义；而对于提起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诉讼的条件，新规则明确：如临时照料期满3个月，仍无人提出照料的困境儿童，应启动会商程序。

此前本报相继报道了“朵朵

案”“小卉案”的宣判。今年3月，本报结合上海高院的大调研大走访工作，就本市困境儿童信息报送、临时庇护、收养程序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作了深入探讨。市民政局回应本报，“朵朵案”的“破冰”，让本市探索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初步得到检验。本市将设立市、区两级儿童临时庇护场所，并于年底前完成实地督察；本市将建立市区信息员制度、信息季报制度等，要求各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数据动态管理工作。

记者注意到，新规明确了“强制报告制度”，即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村（居）委会或其他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工作中发现疑似困境儿童情况的，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或向所在地政府报告。

新规也明确了区一级政府对困境儿童的保障责任。区级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场所可根据需要，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。如区级层面不具备此条件的，可委托困境儿童市级临时照料场所代为临时照料，但该区仍应继续承担该困境儿童的保障责任。市民政局还可函告督促该区政府，切实履行对困境儿童的保障职责。

在困境儿童的监护干预机制方面，新规明确：如临时照料期满3个月，仍无人提出照料困境儿童的，应启动会商程序。民政部门根据会商结论，将决定通知监护人领回或提起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。

对此，代理了“朵朵案”“小卉案”等多起涉困境儿童抚养权诉讼的张玉霞律师认为，新规填补上了上海在困境儿童救助方面的一些

空白。她结合自己在办理“朵朵案”“小卉案”时的经验表示：“这对民事诉讼是一个有力的支持。一方面，对于监护人涉嫌遗弃罪的困境儿童，有望在实践中不必像朵朵、小卉那样，经过几年的等待，直到刑事判决宣判后才进行民事立案；另一方面，对于那些主要是因为监护人疏忽而造成的困境儿童，也有了更灵活的监护干预规程，以起到对监护人的警示作用。”

此外记者注意到，新规明确了对困境儿童的评估帮扶机制，提出“调查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”。对此张玉霞认为：“之前，我们对困境儿童的认定存在取证难。居（村）委、律师、检察机关在介入家事案件时，容易面临许多剪不断、理还乱的模糊地带。此时，依靠专业社工等第三方

机构参与评估认定，往往能起到更好效果。”

上海高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包晔弘认为，在当前虐童、弃童案频发的形势下，新规的出台具有重大意义。全社会应当共同努力，推动困境未成年人的紧急保护。

包晔弘从立法关联角度分析：“《民法通则》和《民法总则》的法律规定概括性强，而操作性弱。2014年，最高院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对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提供了制度安排和操作指引。在此基础上，上海市政府、司法部门联手，先后出台《上海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本新规，落实四部委文件。”

上海首批 33 家国家机关印发普法责任清单

明确重点法律法规规章、重点普法项目和普法对象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近日，上海首批 33 家国家机关印发了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学习宣传宪法为各部门的共同普法责任，明确各自负责宣传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、重点普法项目和普法对象，为各部门履行普法责任提供了依据和遵循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这 33 家国家机关分别是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、市档案局、市信访办、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商务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教育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、市交通委员会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地方税务局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民防办公室、市合作交流办公室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、市总工会。

据悉，上海市法宣办还将公布第二批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清单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市委办发〔2018〕7 号文）和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沪委办发〔2018〕7 号文的实施方案》，推动普法工作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、各环节。



“法宝”帮您打官司

上图为张斌、冯丽娜、俞卫锋、崔久强和朱文超出席发布仪式现场

下图为与机器人“法宝”互动现场

通讯员 唐辰佑 摄

■详见 A4